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22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 A 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79年10月14日結婚，並共同育有二子女，惟於87年間，被告多次於半夜對原告施暴，致原告僅能返回娘家居住躲避，並因被告家暴之情形日漸加劇，原告並於後與兩子女北上居住，而被告對原告均無聞問，且被告於婚姻期間未曾支付子女扶養費，兩造自97年起即無任何互動，雙方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兩造婚姻自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79年10月14日結婚，育有子女甲○○、丙○  
02 ○，雙方婚姻關係現仍存續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戶籍  
03 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復經本院依職  
04 權調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核  
05 閱無誤（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7頁），堪信為真。

06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07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08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所稱  
09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  
10 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  
11 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12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13 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14 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  
15 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  
16 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  
17 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  
18 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  
19 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  
20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21 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  
22 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婚姻以組織家庭，共  
23 同生活為目的，亦即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  
24 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  
25 釋參照）。我國民法親屬編第2章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  
26 力，其中，民法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  
27 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上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  
28 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  
29 婚以消滅婚姻關係；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  
30 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  
31 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

01 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  
02 在。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家暴，兩造分居多年，且已多年  
04 未聯絡等情，業經證人即兩造之女兒丙○○到庭證稱：兩造  
05 在伊小時候即常常為錢吵架，在地震那年，被告有對原告家  
06 暴，後來原告逃到水塔旁，伊沒有目睹，但伊有聽到聲音；  
07 被告之後還有一次將原告抓起來往地板丟之家暴行為，伊有  
08 跟著被告開車去找，原告後來逃到警察局，後面因原告須至  
09 臺北洗腎，原告就搬上臺北，被告在伊住在外婆家4、5年皆  
10 未有消息，兩造也沒有聯繫過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  
11 36頁），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自堪認原告主張已與被告  
12 分居多年之離婚事由為真。本院審酌雙方分居迄今已有多  
13 時，彼此幾無善意互動往來，且兩造絲毫未有任何有效改  
14 善，或修補彼此感情之舉措，此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  
15 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  
16 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  
17 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兩造間確有難以  
18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一有責之配偶，自不受民  
19 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  
20 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  
21 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  
22 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依前開規定判  
23 准兩造離婚，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  
24 判決離婚部分，即毋庸予以審酌。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26 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  
27 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陳宜欣